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uww@de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叶征吾

董事会秘书:李非

财务会计部部长:陈静霏

独立董事:徐凤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uww@de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033003转46分机,021-34790280转806分机

邮箱:luww@detc.com.cn、liang.cy@de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2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587,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士龙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袁丹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454,983	99.9682	52,450	0.0125	79,910	0.0193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457,503	99.9688	52,650	0.0126	77,190	0.018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存货以及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09,743	99.5012	2,009,600	0.4823	68,000	0.016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426,533	99.9613	84,230	0.0202	76,580	0.01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2,982,932	95.7512	52,450	1.6836	79,910	2.5652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2,985,452	95.8321	52,650	1.6900	77,190	2.47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

2、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姚小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4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15:00至2024年11月1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15:00至2024年11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0月11日 至2024年11月11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配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2024年11月11日(含)未解约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对2022年11月21日(含)起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2022年11月21日(不含)前已持有或持有过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13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4年11月12日,并于2024年11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增加集合计划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投资者缩减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投资者追索,投资者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6)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2日起,恢复接受对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含日常申购和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12日起新增委托恒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恒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已触发"龙净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权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暨时间等具体事项。

● 投资者所持的"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一、"龙净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龙净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龙净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诚")合计持有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股份77,81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7.1973%)。其中龙翔钰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3,500,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87%),鑫拓诚持有公司股份4,31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87%)。

本次龙翔钰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10,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9%)。本次执行完毕后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00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6.1974%)。

● 龙翔钰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闽01执恢239号之一。因执行工作需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望龙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减持规则卖出公司10,8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广发证券将以大宗交易方式协助执行,龙翔钰实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拟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被动执行股数(股)	本次拟被动执行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龙翔钰实业	73,500,926	6.7987%	10,810,000	0.9999%	IPO原始股
鑫拓诚	4,310,037	0.3987%	0	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合计	77,810,963	7.1973%	10,810,000	0.9999%	

说明:龙翔钰实业持有的公司73,500,926股股份均被质押及冻结,鑫拓诚持有的公司4,310,037股股份已被质押,其中4,310,000股被冻结。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拟将龙翔钰实业所持公司股票10,810,000股调整为可售冻结状态。

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龙翔钰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1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至2025年5月14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14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1 年11月15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针对延长存续期事宜的修改详见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9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上述赎回不受最短持有期为一年的限制。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四、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本公告仅对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14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可能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2)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

特此公告。

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14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14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14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一并更新管理人基本信息。

(二)《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14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14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新增) 10、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14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产品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等。